**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对托克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提出议案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刑事犯罪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5、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

6、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改场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7、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开展管理检察官工作。

8、协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提请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管理机关干部人事、工资档案。

10、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1、负责其他应由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厅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我院现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1 |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我院现有行政编制33个，事业编制10个，其中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3名。全院有公务员31人，事业编制10人。离退休22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20年全年收入合计195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4.45万元，其他收入63.1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32.68万元；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1009.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6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7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底新考录两名公务员，本年追加经费。本部门2020年全年支出合计195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54.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32.68万元；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1009.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85.6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7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底新考录两名公务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1,950.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17.5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32.68万元；支出总计1,950.2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2.5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55.86万元，下降30.50%；支出总计减少855.86万元，下降30.5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绩效批复金额为总绩效的40%；二是体制改革后，2019年清算并缴纳2014-2018年养老保险，财政厅追加经费；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县财政收回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1,117.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4.45万元，占94.40%；其他收入63.13万元，占5.6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1,67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3.05万元，占43.70%；项目支出944.66万元，占56.3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4.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1,054.4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72.84万元，下降20.60%；减少272.84万元，下降20.6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绩效批复金额为总绩效的40%；二是体制改革后，2019年清算并缴纳2014-2018年养老保险，财政厅追加经费。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5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36万元，占60.30%；项目支出418.09万元，占39.7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6.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1.49万元、津贴补贴242.56万元、奖金9.8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6.19万元、公积金47.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72万元，较上年减少313.77万元，主要原因是：1、由于本年绩效批复金额为总绩效的40%，2、体制改革后，2019年清算并缴纳2014-2018年养老保险，财政厅追加经费；公用经费10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减少1.04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严格控制日常维护费用。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1.71万元，支出决算为32.66万元，完成预算的6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21万元，支出决算为31.88万元，完成预算的63.5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52.7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8万元，占97.60%；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占2.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88万元，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日常维护，车均运维费4.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4.36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降低各项耗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7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79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8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同级其他部门莅临指导等活动。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较上年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成立“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接待上级部门莅临指导。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18.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经费”、“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0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经费”、“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11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2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受理案件数为1020件，审结率达到98%以上，在合理利用经费的基础上，案件数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98%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赵伟伟0471-8513547**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万元 |  114.41万元 | **10** | **120.43%**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00%满足单位全年办案支出，增加办案数量，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降低办案成本，有力打击犯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本项经费全部用于办案支出，增加了办案数量、提升了办案质量，有力打击犯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第一检察部办案数量** | 10 | ≥150件 | 255 | 10 |  |
| **第二检察部办案数量** | 10 | ≥400件 | 240 | 7 | 本年度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线索数量较少 |
| **第三检察部办案数量** | 10 | ≥180件 | 525 | 10 |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10** | ≥98% | **98%** | **10** |  |
| **时效指标** | **平均案件时间** | **5** | **≤7天** | **7天之内完成** | **5** |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5** | **≤70万元** | **≤70万元** | **5** |  |
| **(30分)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 **7.5** | ≥120万元 | ≥120万元 | **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7.5** | **=90%** | **=90%**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办案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 **7.5** | **=10%** | **=10%** | **7**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 **7.5** | **=1年** | **1年** | **7**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8%** | **≥98%** | **10** |  |
| **总分** | **100** |  | **95** |  |

2.业务装备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105.67万元，完成预算的23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完成档案数字化、驻监系统升级等。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优质价廉的设备、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99%以上。严格履行一系列招标手续，降低采购成本，为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持，干警满意度达到98%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赵伟伟0471-8513547**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万元 | 105.67万元 | **10** | **234.82%**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提高我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规范化执法，我院在新技侦大楼内将不断更新完善办案装备设施，强化保密工作更好的促进和提高我院的案件数量和质量做好扎实的后勤保障和技术支持。** | **提高了我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规范化执法，强化保密工作更好的促进和提高我院的案件数量和质量做好扎实的后勤保障和技术支持。**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业务装备数量** | **20** | ≤60件 |   |  18 |   |
| **质量指标** | **业务装备质量** | **10** | **高中低** | **中** | **8** |  |
| **时效指标** | **业务装备时效** | **10** | **≤5天** | **签订合同后，5天内设备到位。** | **10** |  |
| **成本指标** | **业务装备成本** | **10** | **≤170万元** | **105.67万元** | **10** |  |
| **(30分)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业务装备经济效益** | **7.5** | **优良中低差** | **优** | **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装备社会效益** | **7.5** | **优良中低差** | **优**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装备生态效益** | **7.5** | **优良中低差** | **优** | **7**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装备可持续影响** | **7.5** | **=1年** | **1年** | **7**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业务装备满意度** | **10** | **=98%** | **≥98%** | **10** |  |
| **总分** | **100** |  | **94** |  |

3.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84.02万元，完成预算的8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协助受理案件数为1020件，审结率达到98%以上，在合理利用经费的基础上，案件数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98%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赵伟伟0471-8513547**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万元 | 84.02万元 | **10** | **88.44%**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00%满足单位全年办案支出，增加办案数量，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降低办案成本，有力打击犯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本项经费全部用于办案支出，增加了办案数量、提升了办案质量，有力打击犯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辅助办理案件数量** | **20** | **730** | 1020 | 20 |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10** | **≥98%** | **≥98%** | **10** |  |
| **时效指标** | **平均案件时间** | **10** | **≤5天** | **5天内完成辅助工作** | **10** |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10** | **≤50万元** | **84.02万元** | **9** |  |
| **(30分)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 **7.5** | **≥100万元** | **≥100万元** | **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7.5** | **≥92%** | **≥92%**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办案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 **7.5** | **=10%** | **=10%** | **7**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 **7.5** | **=1年** | **1年** | **7**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98%** | **≥98%** | **10** |  |
| **总分** | **100** |  | **97**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00万元，比2019年减少1.04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日常维护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LED显示屏，比2019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9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琼    联系电话：0471-8513547